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剑苑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的（“常有众扶·爱心驿站”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常有众扶·爱心驿站”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，属于 未列明的其他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常州曜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(/)，属于 (/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曜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1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